

广州中鑫钣金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台通用设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伟正金属构件有限公司（原广州中鑫钣金件制造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中鑫钣金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台通用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年11月15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伟正金属构件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中鑫钣金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台通用设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金龙路 193 号（南珑工业园内自编 C7 栋），占地面积为 4015m²，总建筑面积 3800m²。项目设有数冲组、折弯组、焊接组、打磨组、装配组等生产区域。项目通过购入冷轧铁板、铝板、焊条等原辅材料，经数冲、折弯、焊接等工序生产通用设备，年生产三相机箱 3000 台、收费亭 500 台、电箱 4000 台。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不提供食宿、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和锅炉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于 2011 年 1 月建成投产，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收到《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番环法改【2018】0400034 号），要求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

项目委托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编制完成《广州中鑫钣金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台通用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孙伟 李娟娟 王智伟 吴继基 2019.11.15
- 1 -

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关于广州中鑫钣金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台通用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8]340 号。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完成整顿并开始调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收费亭生产规模由 1000 座调整为 500 座，项目其它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

(二) 废气

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引至楼顶高空，设置了 2 根排气筒。

(三)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包装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金属边角料、废焊条、金属粉尘收集后统一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胶桶、废含油抹布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CNT2019XH299），结果表明：

(一)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孙伟 李娟娟 王智伟 吴海基 2019.9.14
孙伟

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的 pH 值、SS、COD_{Cr}、BOD₅、氨氮、LAS 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的要求。

(三)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孙伟华 李娟娟 陈海伟 吴敬基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孙伟华

广州中鑫钣金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台通用设备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 签名	参会人员 职称	参会人员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1	广州市伟正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郑海波	总经理	15360421825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2	广州市伟正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李娟	项目代表人	15818135802	建设单位
3	广州市伟正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刘经理	副经理	18998805336	建设单位
3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钟月其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4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吴以学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咨询专家
5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吴锦基	技术员	18924804943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6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丘晓伟	技术员	13435004103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